

标段编号： 2503-440304-04-01-643761001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 河套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东翼-1项目（河套中心）智能化
工程

投标文件内容： 资格审查文件

投标人： 深圳市智宇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日期： 2025年04月23日

1. 投标人营业执照（扫描件）；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网上公开)

深圳市智宇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279317506C
注册号:	440301104875513
商事主体名称:	深圳市智宇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科技中二路深圳软件园6栋6楼
法定代表人:	方芳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8000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1997-03-06
营业期限:	永续经营
核准日期:	2024-12-25
年报情况:	2013年报已公示、2014年报已公示、2015年报已公示、2016年报已公示、2017年报已公示、2018年报已公示、2019年报已公示、2020年报已公示、2021年报已公示、2022年报已公示、2023年报已公示
主体状态:	开业(存续)
分支机构:	深圳市智宇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安徽分公司
备注:	

打印时间: 2025年02月13日15:4:49

版权所有: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 福田区深南大道7010号工商物价大厦

2. 投标人资质证书（扫描件）；

2.1. 资质信息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等级	认证机构	证书编号	签发日期	有效期
1	营业执照	/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91440300279317506C	2024-12-25	永久经营
2	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专项甲级	甲级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A144007977	2025-01-20	2029-06-25
3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一级/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二级	深圳市南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D344347358	2025-01-27	2028-12-08
4	广东省安全技术防范企业设计施工维护能力评价等级证书	壹级	广东省公共安全技防范协会	粤 B10108 号	2025-01-15	2027-4-27
5	信息系统建设和服务能力等级证书	基本级（CS2）	中国电子信息行业联合会	CS2-4403-000793	2021-12-23	2025-12-22
6	音视频集成工程企业资质	壹级	中国音像与数字出版协会/音视频工程专业委员会	CAVE-ZZ2011-086	2022-9-20	2025-9-20
7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二级	深圳市南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D344347358	2025-01-27	2025-05-23
8	安全生产许可证	/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粤）JZ 安许证字【2022】021422 延	2025-02-08	2025-11-07
9	安防工程企业设计施工维护能力壹级证书	壹级	中国安全防范产品行业协会	ZAX-NP01202144010063-01	2024-04-18	2027-04-28
10	信息安全服务	叁级	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	CCRC-2021-ISV-SI-2656	2022-5-25	2025-5-24
11	服务资	叁级	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	CCRC-2021-ISV-SW-1492	2022-5-25	2025-5-24

12	质	CCRC 信息安全服务 资质认证证书（软 件安全开发）	叁级	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 术与认证中心	CCRC-2021-ISV -SD-498	2022-5-25	2025-5-24
13		ISO 9001:2015 质量管 理体系认证证书	/	深圳汇鑫达国际认证 有限公司	2700024Q50032 R2M	2024-04-28	2027-04-27
14		ISO 14001:2015 环境管 理体系认证证书	/	深圳汇鑫达国际认证 有限公司	2700024E50033 R2M	2024-04-28	2027-04-27
15		ISO 45001:2018 职业健 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 书	/	深圳汇鑫达国际认证 有限公司	2700024S20034 R2M	2024-04-28	2027-04-07
16		ISO 27001:2013 信息安 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	兴原认证中心有限公 司	03501241S3048 OR1M	2024-06-07	2027-06-06
17		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 证书	/	北京中科智雅国际认 证有限公司	536IPMS220428 ROM	2022-08-31	2025-08-30

2.1.1. 营业执照（企业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三证合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279317506C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名 称 深圳市智宇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方芳

成 立 日 期 1997年03月06日

住 所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科技中二路深圳软件园6栋6楼

重 要 提 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 记 机 关 

2024 年 12 月 25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登记通知书

业务流程号:22410807065

深圳市智字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你单位提交的变更登记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我局予以登记。



增、减、补、换发证照通知书

业务流程号:22410807065

深圳市智字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我局予以换发营业执照5份。



2.1.2. 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专项甲级

企业名称	深圳市智宇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科技中二路深圳软件园6栋6楼		
建立时间	1997年03月06日		
注册资本金	8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91440300279317506C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证书编号	A144007977-6/6		
有效期	至2029年06月25日		
法定代表人	刘三明	职务	董事长
单位负责人	刘三明	职务	董事长
技术负责人	李勇	职称或执业资格	高级工程师
备注:	原发证日期: 2009年03月06日		

业 务 范 围

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专项甲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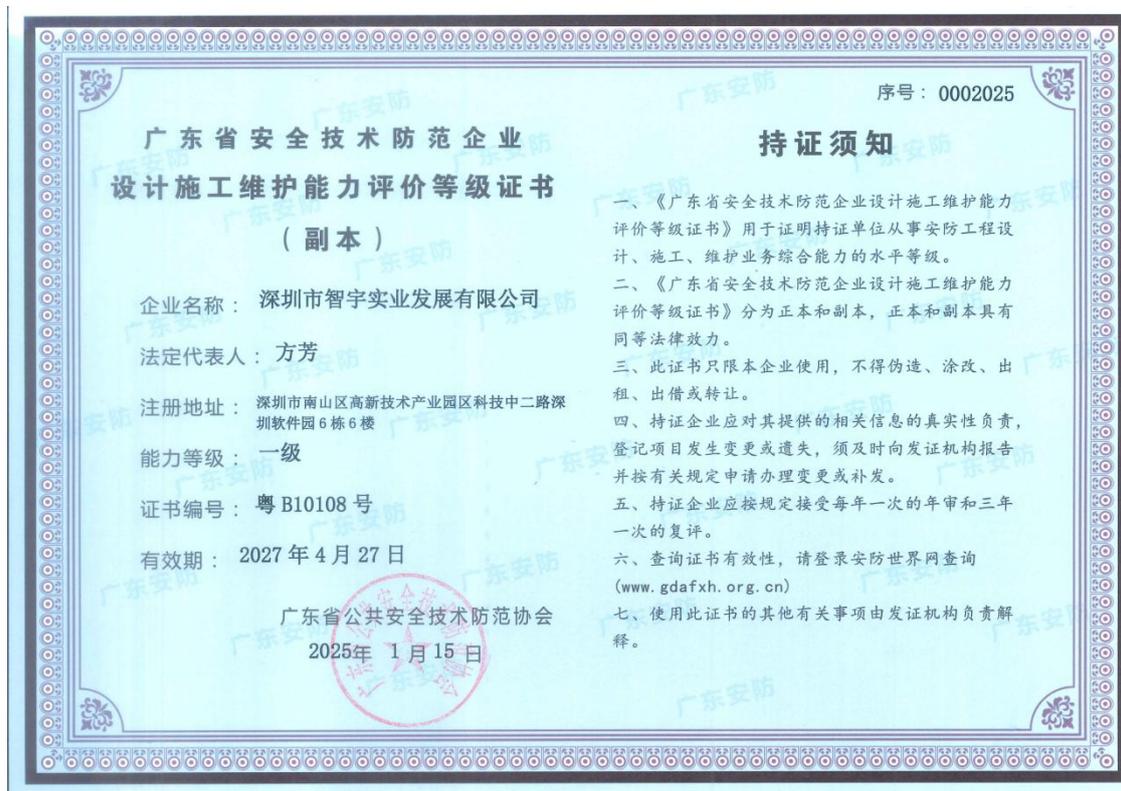
发证机关:(章)
2024年06月25日
No.AF 0512432

证 书 延 期	企 业 变 更 栏
有效期延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div>	法定代表人变更为: 方芳。 *****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p>变更核准机关(章) (2) 2025年01月20日</p> </div>
有效期延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div>	变更核准机关(章)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年 月 日 </div>
有效期延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div>	变更核准机关(章)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年 月 日 </div>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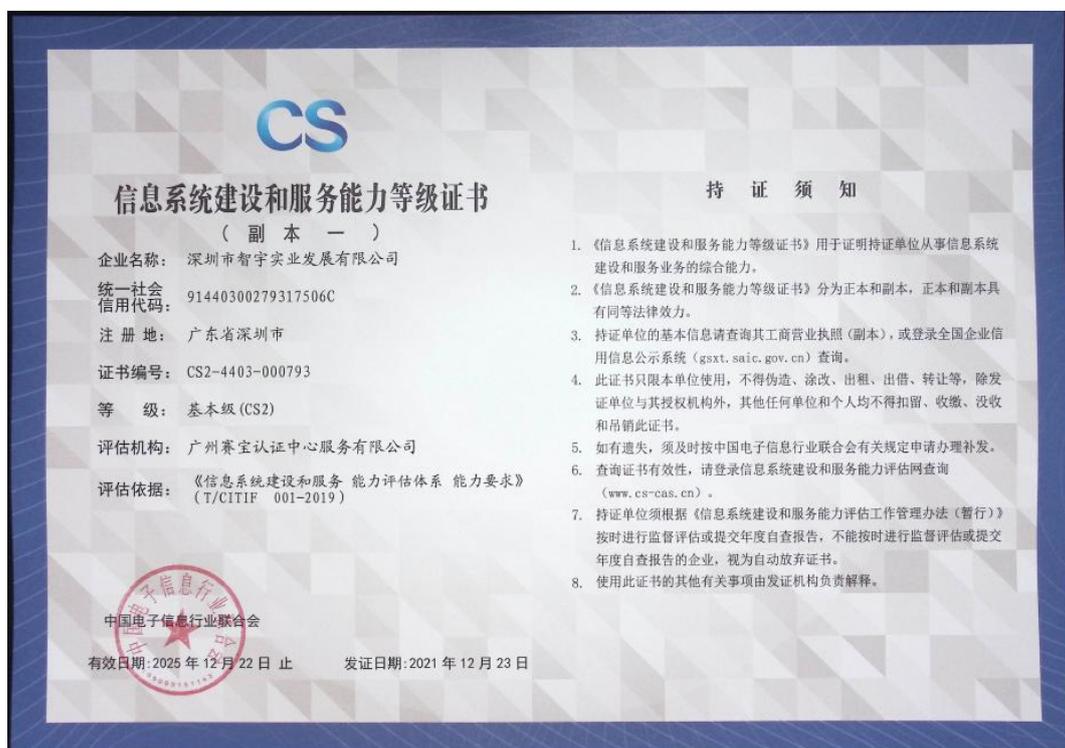
2.1.3.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一级/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2.1.4. 广东省安全技术防范企业设计施工维护能力评价等级证书壹级



2.1.5. 信息系统建设和服务能力等级证书CS2



2.1.6. 音视频集成工程企业资质壹级



2.1.7.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网址: <http://jzsc.mohurd.gov.cn>
广东省建设行业数据开放平台查询网址: <https://skyppt.gdci.cn>

2.1.8. 安全生产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279317506C



安全生产许可证

编号：（粤）JZ安许证字[2023]017825

企业名称：深圳市智宇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方芳

单位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科技中二路深圳软件园6栋6楼

经济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许可范围：建筑施工

有效期：2025年02月08日 至 2025年11月07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5年02月0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2.1.9. 安防工程企业设计施工维护能力壹级证



2.1.10. CCRC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认证证书（信息系统安全集成）

CCRC



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CCRC-2021-ISV-SI-2656

兹证明

深圳市智宇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279317506C

的**信息系统安全集成**服务资质符合
CCRC-ISV-C01:2021《信息安全服务规范》
三级服务资质要求。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科技中二路深圳软件园6栋6楼

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科技中二路深圳软件园6栋6楼

颁证日期:2022年5月25日有效期至:2025年5月24日

证书有效期内本证书的有效性依据发证机构的定期监督获得保持。



魏昊

Signed: Wei Hao



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

CHINA CYBERSECURITY REVIEW TECHNOLOGY AND CERTIFICATION CENTER

中国·北京·朝外大街甲10号 100020

A10 Chaowai Street, Beijing, 100020 China

证书可通过网站或扫描二维码查询 cx.cnca.cn www.isccc.gov.cn

The certificate can be verified through scanning the QR code or the website: cx.cnca.cn or www.isccc.gov.cn.

2.1.11. CCRC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认证证书（信息系统安全运维）

CCRC



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CCRC-2021-ISV-SM-1492

兹证明

深圳市智宇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279317506C

的**信息系统安全运维**服务资质符合
CCRC-ISV-C01:2021 《信息安全服务规范》
三级服务资质要求。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科技中二路深圳软件园6栋6楼

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科技中二路深圳软件园6栋6楼

颁证日期:2022年5月25日有效期至:2025年5月24日

证书有效期内本证书的有效性依据发证机构的定期监督获得保持。



魏昊

Signed: Wei Hao



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

CHINA CYBERSECURITY REVIEW TECHNOLOGY AND CERTIFICATION CENTER

中国·北京·朝外大街甲10号 100020

A10 Chaowai Street, Beijing, 100020 China

证书可通过网站或扫描二维码查询 cx.cnca.cn www.isccc.gov.cn

The certificate can be verified through scanning the QR code or the website: cx.cnca.cn or www.isccc.gov.cn.

2.1.12. CCRC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认证证书（软件安全开发服务）

CCRC



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CCRC-2021-ISV-SD-498

兹证明

深圳市智宇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279317506C

的**软件安全开发**服务资质符合
CCRC-ISV-C01:2021 《信息安全服务规范》
三级服务资质要求。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科技中二路深圳软件园6栋6楼

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科技中二路深圳软件园6栋6楼

颁证日期: 2022年5月25日有效期至: 2025年5月24日

证书有效期内本证书的有效性依据发证机构的定期监督获得保持。



魏昊

Signed: Wei Hao



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

CHINA CYBERSECURITY REVIEW TECHNOLOGY AND CERTIFICATION CENTER

中国·北京·朝外大街甲10号 100020

A10 Chaowai Street, Beijing, 100020 China

证书可通过网站或扫描二维码查询 cx.cnca.cn www.isccc.gov.cn

The certificate can be verified through scanning the QR code or the website: cx.cnca.cn or www.isccc.gov.cn.

2.1.13. ISO 9001: 201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NO: 2700024Q50032R2M

本证书证实以下机构

深圳市智宇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279317506C

注册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
科技中二路深圳软件园 6 栋 6 楼

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符合以下标准的要求:

GB/T19001-2016/ISO 9001:2015
GB/T 50430-2017

通过认证的范围:

智能化项目的安装

质量管理体系符合以下标准的要求:

GB/T19001-2016/ISO 9001:2015

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及软件开发, 智能化项目的设计及维护服务;

(本证书范围仅包括证书所列场所。若覆盖范围涉及行政许可前置审批、强制性认证的, 仅涵盖许可资质、强制性认证证书范围内的产品及服务)

证书签发日期: 2024-04-28

本证书有效日期自 2024-04-28 日起至 2027-04-27

获证组织必须定期接受监督审核并经审核合格此证书方继续有效



本证书信息可在我公司网站 (WWW.hxdgj.org.cn) 和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 (www.cnca.gov.cn) 上查询
公司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新田社区环观南路72-6号创客大厦1511室



董事长

2.1.14. ISO 14001: 2015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NO: 2700024E50033R2M

本证书证实以下机构

深圳市智宇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279317506C

注册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
科技中二路深圳软件园 6 栋 6 楼

环境管理体系符合以下标准的要求:

GB/T24001-2016/ISO 14001:2015

通过认证的范围:

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及软件开发,
智能化项目的设计、安装及维护服务

(本证书范围仅包括证书所列场所。若覆盖范围涉及行政许可前置审批、强制性认证的, 仅涵盖许可资质、强制性认证证书范围内的产品及服务)

证书签发日期: 2024-04-28

本证书有效日期自 2024-04-28 日始至 2027-04-27

获证组织必须定期接受监督审核并经审核合格此证书方继续有效

第一次监审
合格标志

第二次监审
合格标志

本证书信息可在我公司网站 (WWW.hxdgj.org.cn) 和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 (www.cnca.gov.cn) 上查询
公司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新田社区环观南路72-6号创客大厦1511室



董事长

2.1.15. ISO 45001:2018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NO: 2700024S20034R2M

本证书证实以下机构

深圳市智宇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279317506C

注册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
科技中二路深圳软件园 6 栋 6 楼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以下标准的要求:

GB/T 45001-2020/ISO 45001:2018

通过认证的范围:

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及软件开发,
智能化项目的设计、安装及维护服务

(本证书范围仅包括证书所列场所。若覆盖范围涉及行政许可前置审批、强制性认证的,仅涵盖许可资质、强制性认证证书范围内的产品及服务)

证书签发日期: 2024-04-28

本证书有效日期自 2024-04-28 日起至 2027-04-27

获证组织必须定期接受监督审核并经审核合格此证书方继续有效

第一次监审
合格标志

第二次监审
合格标志

本证书信息可在我公司网站 (WWW.hxdgj.org.cn) 和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 (www.cnca.gov.cn) 上查询
公司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新田社区环观南路72-6号创客大厦1511室



董事长

2.1.16. ISO 27001:2013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1.17. 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h1>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h1>		
证书编号: 5361PMS220428ROM		
兹证明		
深圳市智宇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279317506G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科技中二路深圳软件园6栋6楼		
办公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科技中二路深圳软件园6栋6楼		
知识产权管理体系符合标准		
GB/T29490-2013		
通过认证的范围		
资质范围内计算机系统集成、软件开发和建筑智能化工程的设计、 施工及维护所涉及的知识产权管理。		
注: 认证范围不包括未获得有效行政许可、资质许可相关的产品/服务。		
初次发证日期: 2022年08月31日		
本次发证日期: 2022年08月31日 有效期至: 2025年08月30日		
有效期内获证组织需经颁证机构监督审核, 获得监督审核合格通知书时本证书方持续有效。		
		签发: 
北京中科智雅国际认证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北苑东路19号院3号楼20层2009		
Tel: 010-59251261; Web: http://www.zkzyrz.com		
证书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 http://www.cnca.gov.cn 查询		

3. 投标人安全生产许可证证明



4. 投标人拟派出项目经理资质

4.1. 投标人拟派出的项目经理的《注册建造师证》的扫描件；



4.2. 以及拟派项目经理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证明（扫描件）；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10）0004707

姓 名：黄文广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84年10月23日

企 业 名 称：深圳市智宇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职 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10年08月06日

有 效 期：2022年07月15日 至 2025年08月05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10年08月0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5. 投标担保证明文件扫描件（如银行保函、保证金、投标保证保险合同或保险单、投标保证金承诺函等）

5.1. 投标保证保险凭证扫描件

投标保证保险凭证

编号：6010101059220251305097

深圳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发展有限公司（招标人）：

鉴于深圳市智宇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投标人）参加河套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东翼-1项目（河套中心）智能化工程项目投标（标段编号：2503-440304-04-01-643761001001），应投标人申请，根据招标文件，我方愿就投标人履行招标文件约定的义务以保证保险的方式向贵方提供如下保险服务：

一、保险的范围及保险金额

我方在投标人发生以下情形时承担保险责任：

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未经贵方许可撤回投标文件；
2. 投标人中标后因自身原因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与贵方签订施工合同；
3. 投标人中标后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履约保证；
4. 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应支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本保证保险的保证期间为该项目的投标有效期（或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后 28 日历天（含 28 日），延长投标有效期无须通知我方。我方保证的金额为人民币 500,000.00 元（大写：伍拾万元整）。

二、代偿的安排

贵方要求我方承担保险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银行账号，并附投标人违约造成贵方损失情况的证明材料。

我方收到贵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后，在 10 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并按照本保险凭证的承诺承担保险责任。

三、保险凭证的生效

本保险凭证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附：《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标保证保险条款》及保单

保险人：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

2025 年 04 月 15 日





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标保证保险单

保单号码：6010101059220251305097

保险人根据投保人的投保申请，在投保人按约定缴付保险费后，依照本保险条款、附加条款、批单及特别约定，承担保险责任。

- 1、投保人：深圳市智宇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 2、投保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279317506C
- 3、被保险人：深圳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发展有限公司
- 4、被保险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FCY075K
- 5、招标项目名称：河套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东翼-1项目（河套中心）智能化工程 标段编号：2503-440304-04-01-643761001001
招标项目编号：/
- 6、保险金额：人民币（大写）伍拾万元整 ￥500000.00 元
- 7、保险费率：0.50%
- 8、保险费：人民币（大写）贰佰伍拾元整 ￥250.00 元（其中：不含税保费 235.85 元，增值税 14.15 元）
- 9、免赔率：0.00%
- 10、保险期间：自 2025-04-22 00:00 起，至 2025-09-30 23:59 止。
- 11、争议处理：本保险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的合同争议，双方协商解决；不能协商解决的，可向保险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12、特别约定：

(1) 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享有请求投保人偿还赔偿款的权利，投保人未向保险人履行还款义务的，须以保险人赔偿金额为基数，自理赔日起按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4倍为标准向保险人支付违约金直至赔偿款结清之日止。（2）保险人在向投保人追偿的过程中所支出的追偿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鉴定费、公告费、保全费、执行费、拍卖费、评估费）由投保人承担。

13、重要提示：为保证您的合法权益，您可以通过我司主页（主页地址 www.sinosafe.com.cn）、95556 专线电话以及柜面三种方式对您的保单、理赔等信息进行查询；查询过程中若有异议可通过以上三种方式向我司反馈。

14、保险条款：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标保证保险条款（注册编号：C00002431412023062705803）。

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SINOSAFE GENERAL INSURANCE CO.,LTD.
 SHENZHEN BRANCH
 保险人签章：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保单专用章
 签发日期：2025年04月15日
 CODE 010100001602

公司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梅园路128号招商开元中心B座6楼
 服务电话：全国统一服务热线：95556
 核保：自动核保 制单：黄猛 经办：黄猛

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投标保证金条款

注册号：C00002431412024041202051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是指根据《建设工程招标文件》要求向建设工程招标人投标，具有相应建筑施工企业资质的当事人，即建设工程投标人。

第三条 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是指根据《建设工程招标文件》要求向建设工程施工投标人进行建设工程招标、确定中标人、与中标人（投保人）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当事人，即建设工程招标人、《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发包人。

第四条 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投保人或被保险人不得将本保险合同项下的权利转让或设定担保。

保险责任

第五条 在保险期间内，投保人在向被保险人招标建设工程投标的过程中违反《建设工程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给被保险人造成直接损失的，保险人依据本保险合同的约定，以保险单所载的保险金额为限，对被保险人的上述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责任免除

第六条 出现下列任一情形时，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 （一）被保险人的招标活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规规定；
- （二）非因投保人原因，投保人与被保险人订立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被解除的；
- （三）投保人或其雇员与被保险人或其雇员采用欺诈、恶意串通、贿赂或变相贿赂等手段订立《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 （四）投保人或其雇员与被保险人或其雇员恶意串通，违反《建设工程招标文件》的约定，损害保险人利益的；
- （五）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被保险人变更《建设工程招标文件》；
- （六）被保险人未履行《建设工程招标文件》条款约定义务；
- （七）投保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前撤回招标文件的；
- （八）不可归责于投保人的其他情形。

第七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战争、敌对行动、军事行为、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恐怖活动或恐怖袭击；

- (二) 核辐射、核爆炸、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
- (三) 大气污染、土地污染、水污染及其他各种污染；
- (四) 政府征用、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 (五) 洪水、台风、地震、海啸等自然灾害以及其它不可抗力原因；
- (六) 被保险人及其代表的故意、重大过失或犯罪行为。

第八条 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被保险人根据《建设工程招标文件》应该承担的责任；
- (二) 未经保险人同意，被保险人与投保人就《建设工程招标文件》产生纠纷所致的任何法律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或仲裁费、财产保全或证据保全费、强制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鉴定费、律师费、差旅费、调查取证费；
- (三) 因不可抗力导致《建设工程招标文件》无法履行，由投保人和被保险人商定或确定的利益分配、费用承担、损失分担等，以及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
- (四) 按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率（额）计算的免赔金额；
- (五) 被保险人以外的第三人的任何损失；
- (六) 间接损失；
- (七) 罚款、罚金及惩罚性赔偿；
- (八) 精神损害赔偿；
- (九) 根据本条款其他部分内容中的相关约定，保险人应承担或免除保险责任的各种情形下的损失、费用或责任，或保险人有权予以扣除、减少的部分。

保险金额和免赔率（额）

第九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根据《建设工程招标文件》中投保人应缴纳的投标保证金金额确定，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十条 保险事故免赔率（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签订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单中同时载明了免赔额和免赔率的，免赔金额以免赔额和按照免赔率计算的金额中的高者为准。

保险期间

第十一条 保险期间自投保人向被保险人投标之日起或保险单载明的保险起期之日起（二者以后发生者为准），至《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签约之日止，最长不超过一年。

本保险合同保险期间届满或提前终止，被保险人应立即将本保险合同原件退还保险人，被保险人未履行此义务，本保险合同仍在保险期间届满或提前终止之日失效。

保险人义务

第十二条 对本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本保险合同时应当在

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三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四条 保险人按照第二十五条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五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本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六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七条 投保人应履行如实告知义务，若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

第十八条 投保人投保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以下资料：

- （一）投保人基础资料、资质证明材料；
- （二）《建设工程招标文件》及其备案证明等；
- （三）被保险人相关信息材料文件；
- （四）保险人要求提供的其他相关材料。

第十九条 投保人开展与投保项目相关的业务，应遵守相关法律及行政法规。若存在有关规定的，应取得主管部门的审批、认定资格，并接受保险人对其资质进行审查。

第二十条 投保人有义务配合保险人实施核查。在保险人核查期间，投保人必须配合保险人或由保险人雇佣的审计人员或其他独立方对其提出的信息和文件进行准确的核查。

第二十一条 投保人应当在保险责任起始日前一次性交清全部保险费。**投保人未按约定交纳保险费，保险合同不生效。**保险合同约定投保人有义务交纳保证金或提供反担保的，投保人应于保险责任起始日前履行相关义务。

第二十二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应及时检查并协助保险人了解包括但不限于《建设工程招标文件》的执行情况，如发现投保人存在违约风险，或有任何其他可能导致本保险合同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况，被保险人应采取措施降低或消除上述风险，并应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二十三条 投保人发生违约，被保险人应及时做好记录，并及时书面通知保险人。

第二十四条 当发生保险事故时：

(一) 被保险人应该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二) 投保人、被保险人应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损失情况和处理情况;对涉及违法、犯罪的,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应立即向公安机关报案。

第二十五条 发生保险事故后,被保险人向保险人申请赔偿时,应提供下列证明和材料:

(一) 索赔申请书;

(二) 保险单正本;

(三) 《建设工程招标文件》副本及有关的所有文件;

(四) 仲裁机构出具的裁决书或司法机关出具的裁定书、判决书等(适用于仲裁或诉讼确定损失的方式);

(五) 保险人要求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第二十六条 被保险人未履行第二十五条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二十七条 除保险合同另有约定外,被保险人向保险人提出索赔申请前,应按《建设工程招标文件》的约定向投保人或其担保人(如有)启动诉讼或仲裁索赔程序,保险人根据司法机关或仲裁机关认定的被保险人损失金额在保险单列明的保险金额内负责赔偿。

第二十八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依照本合同的约定,在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金额内,对被保险人的保险损失扣除免赔金额后予以赔偿。计算公式如下:

赔偿金额=保险损失金额×(1-免赔率),或赔偿金额=保险损失金额-免赔额。

其中,保险损失金额等于实际损失扣除被保险人已向投保人或其担保人(如有)索赔所得价款。

第二十九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重复保险的各保险人按照其保险金额与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应由其他保险人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的赔偿金额,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三十条 发生保险事故且保险人赔偿后,保险人有权根据本合同第三十一条约定继续向投保人或者担保人(如有)进行追偿。

第三十一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被保险人取得保险赔偿金的同时,应将其对投保人的权益以及根据相关《建设工程招标文件》拥有的权益转让给保险人。

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投保人或其担保人(如有)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积极协助保险人向投保人或其担保人(如有)进行追偿。

被保险人已经从投保人或其担保人(如有)处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应

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投保人或其担保人（如有）处取得的赔偿金额。

第三十二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在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投保人或其担保人（如有）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投保人或其担保人（如有）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赔偿金。

第三十三条 未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向保险人提出赔偿请求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并不退还保险费。

被保险人或被保险人与投保人共同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不承担赔偿责任，不退还保险费。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以伪造、变造的有关证明、资料或者其他证据，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夸大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其虚报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投保人、被保险人有前三款规定行为之一，致使保险人支付保险金或者支出费用的，应当退回或者赔偿。

第三十四条 保险人受理报案、向被保险人提供建议等行为，均不构成保险人对赔偿责任的承诺。

争议处理

第三十五条 保险合同争议解决方式由当事人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并在保险单中约定：

（一）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六条 本保险合同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三十七条 保险责任开始前，经被保险人书面同意解除保险合同的，投保人应向保险人退还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与保险单相关资料的原件并按照保险费的 5%向保险人支付退保手续费。

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需征得被保险人书面同意，保险人不予退还保险费。

第三十八条 本保险责任开始后，经被保险人书面同意，投保人申请合同解除时，应提供以下材料：

（一）合同解除申请书；

（二）保险单正本；

(三) 被保险人出具的解除保险合同无异议书面证明。

释义

第三十九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是指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当事人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如果有）、投标书及其附录（如果有）、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 合同协议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被保险人）和承包人（投保人）共同签署的称为“合同协议书”的书面文件。

1.2 中标通知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书面文件。

1.3 投标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用于投标的称为“投标书”的文件。

1.4 投标书附录：是指构成合同的附在投标书后的称为“投标书附录”的文件。

2. 《建设工程招标文件》：是指建设单位（业主）就拟建的工程发布通告，用法定方式吸引建筑项目的承包单位参加竞争，进而通过法定程序从中选择条件优越者来完成工程建设任务的一种法律行为。

3. 日期和期限：除特别指明外，均指日历天。保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签署保险单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时。

4. 间接损失：是指投保人造成被保险人损失，致使被保险人在一定范围内的未来财产利益的损失。

5. 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5.2. 银行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深圳市智宇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账户号码: 44201515200052502286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苑支行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刘三明

基本存款账户编号: J5840005924705



2019 年 09 月 23 日

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深圳市智宇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账户号码： 44201515200052502286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苑支行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方芳

基本存款账户编号： J5840005924706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科苑支行

2024 年 12 月 26 日

5.3. 投标保证金付款凭证



中国建设银行单位客户专用回单

No: 21233

1080026031744612879307432

币别: 人民币

2025年04月14日

流水号: 442000023E6V14VX8BL

付款人	全称	深圳市智宇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收款人	全称	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账号	44201515200052502286		账号	813588776610001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苑支行		开户行	招商银行深圳福田支行
金额		(大写) 人民币贰佰伍拾元整		(小写) ¥250.00	
凭证种类		电子转账凭证		凭证号码 107532691223	
结算方式		转账		用途 河套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东翼-1项目(河套中心)智能化工程	
				打印柜员: Z1000001 打印机构: 中国建设银行 打印卡号:	



(借方回单)
(付款人回单)

生成时间: 2025-04-15 08:48:18

交易柜员:

交易机构: 442000023

此回单以客户真实交易为依据, 可通过建行网站(www.ccb.com)校验真伪。电子回单可重复打印, 请勿重复记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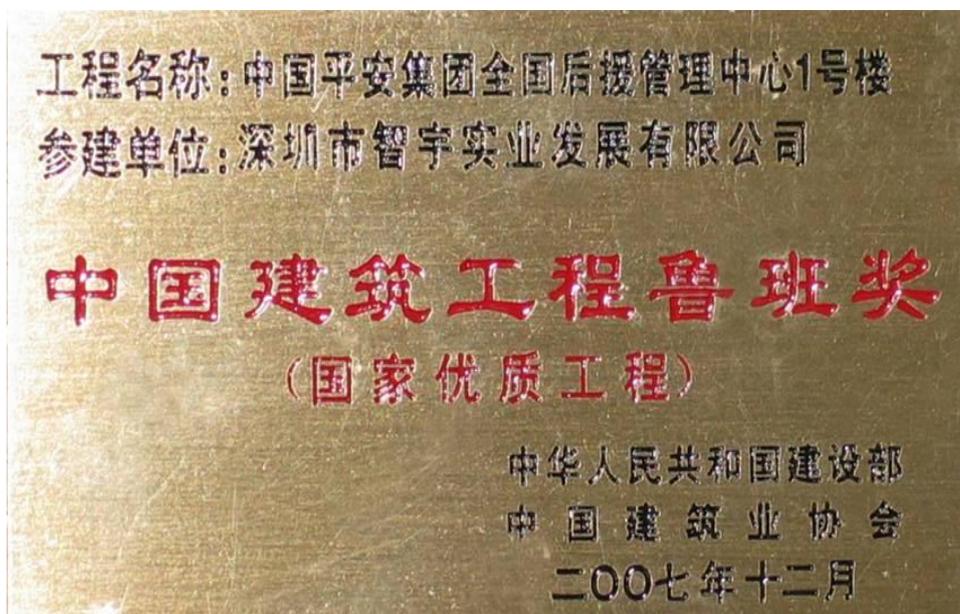
6. 招标人要求提供的与投标人条件审查有关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6.1. 公司获奖证书

6.1.1. 中国建筑工程鲁班奖/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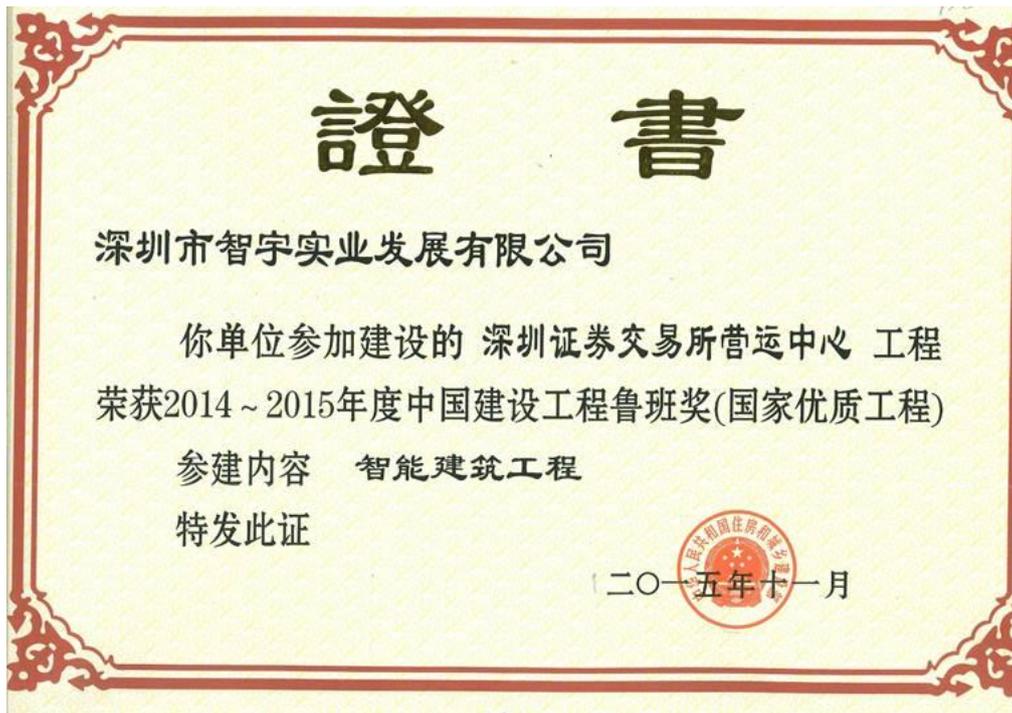
序号	奖项级别	奖项名称	获奖项目名称	开竣工时间	合同金额（万元）	获奖时间	授奖机构
1	国家级	中国建筑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	中国平安集团全国后援管理中心1、2、3#楼智能建筑分部工程项目	2005/12/17 2007/09/15	1446.60	2007/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中国建筑业协会
2	国家级	2014-2015年度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证书（国家优质工程奖）	深圳证券交易所营运中心项目智能化系统施工工程	2010/06/29 2013/06/09	6698.12	2015/11	中国建筑业协会
3	国家级	2016-2017年度国家优质工程奖	中广核大厦机房工程	2014/06/10 2015/06/20	2650.16	2016/12	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
4	国家级	2018-2019年度国家优质工程奖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生产科研综合基地智能化系统工程标段 I	2013/12/25 2016/07/30	5398.75	2019/12	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
5	国家级	2020-2021年度国家优质工程奖	北京市朝阳区 CBD 核心区 Z15 地块项目	2015/07/07 2019/11/22	9055.85	2021/11	中国建筑业协会

6.1.2. 中国建筑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中国平安集团全国后援管理中心1号楼）



6.1.3. 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深圳证券交易所营运中心建筑智能化工程）





6.1.4. 2016-2017年度国家优质工程奖（中广核大厦工程）



6.1.5. 2018-2019年度国家优质工程奖（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生产科研综合基地工程）



6.1.6. 2020-2021年度国家优质工程奖（北京市朝阳区CBD核心区Z15地块项目）



6.2. 公司证书及荣誉

6.2.1. 2023年度深圳市建筑施工企业建筑智能组AAA信用企业



6.2.2. 法治文化共建单位



6.2.3. 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6.2.4. 软件产品证书





软件产品证书

经评估，停车场调度管理系统V1.0 符合《软件产品评估标准》
(T/SIA003-2019)，评估为软件产品，特发此证。

申请企业：深圳市智宇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软件类别：纯软件
证书编号：深RC-2023-0859
发证日期：2023-07-31
有效期：五年
评估机构：深圳市软件行业协会



发证机构：中国软件行业协会



软件产品证书

经评估，智宇多媒体控制软件[简称：7寸屏]V1.0 符合《进一步鼓励软件
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和《软件产品评估标准》(T/SIA003 2017)的
有关规定，评估为软件产品，特发此证。

申请企业：深圳市智宇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软件类别：纯软件
证书编号：深RC-2019-1366
有效期：五年



评估机构：深圳市软件行业协会
日期：2019 年 07 月 30 日



软件产品证书

经评估，会议室预约系统V1.0 符合《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和《软件产品评估标准》(T/SIA003 2019)的有关规定，评估为软件产品，特发此证。

申请企业：深圳市智宇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软件类别：纯软件
证书编号：深RC-2021-1086
有效期：五年



评估机构：深圳市软件行业协会
日期：2021年07月29日



软件产品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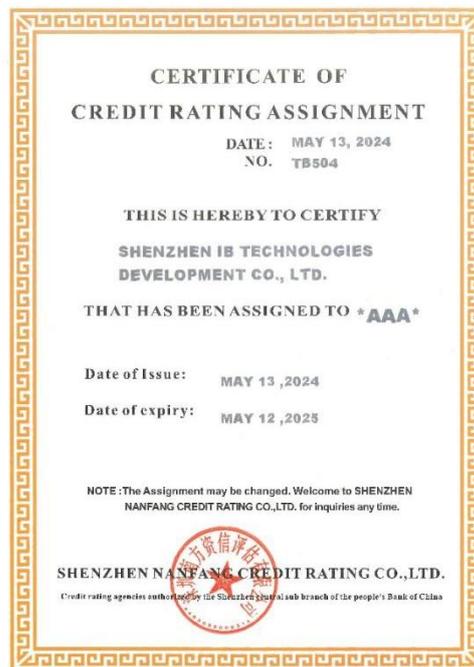
经评估，智宇校园软件平台V1.0 符合《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和《软件产品评估标准》(T/SIA003 2019)的有关规定，评估为软件产品，特发此证。

申请企业：深圳市智宇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软件类别：纯软件
证书编号：深RC-2021-1087
有效期：五年



评估机构：深圳市软件行业协会
日期：2021年07月2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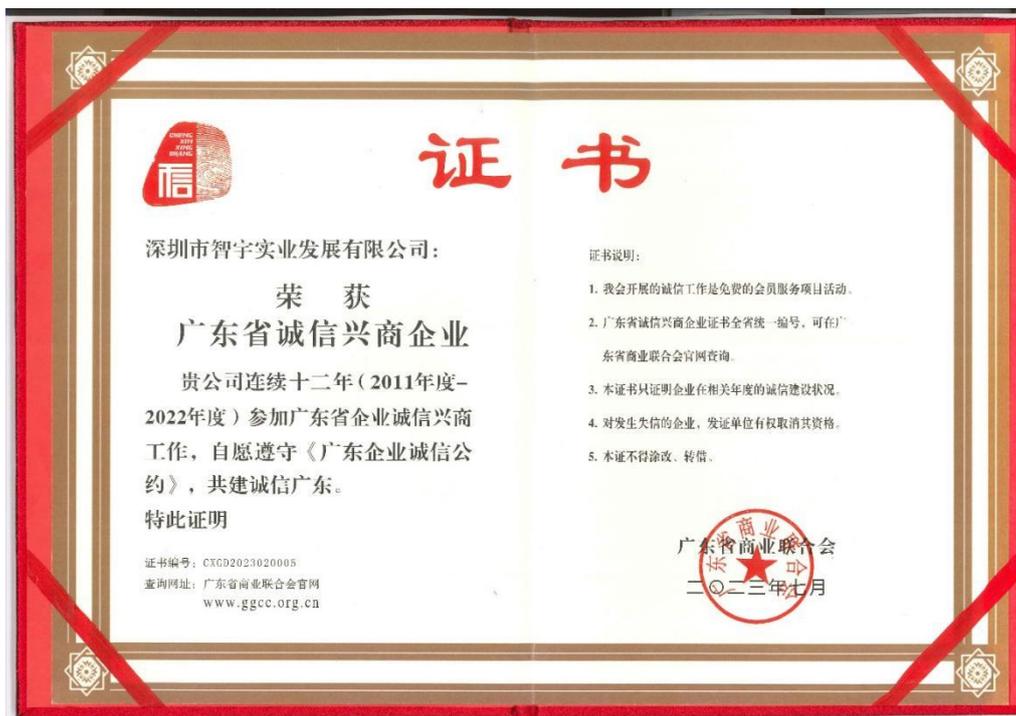
6.2.5. AAA资信等级证书



6.2.6. 连续十三年广东省守合同重信用企业



6.2.7. 广东省诚信兴商企业



6.2.8. 2020年度中国智能建筑行业工程百强企业



6.2.9. 2016年新型智慧城市总体规划导则证书



6.2.10. 2018-2019年度中国智慧城市最佳行业案例金奖



荣誉证书

HONORARY CREDENTIAL

深圳市智宇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荣获

Be awarded

2018-2019年度

2018-2019 Annual

中国智慧城市

Smart City of China

最佳行业案例金奖

Best industry case gold award



中国智慧城市建设投资联盟

China Smart City construction investment alliance

6.2.11. 2023年质量管理优秀单位



6.2.12. 深圳知名品牌



7.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企业深圳市智宇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参加 深圳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发展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 的 河套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东翼-1 项目(河套中心)智能化工程 (项目名称) 招标投标活动, 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深圳市智宇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 112 人, 营业收入为 25842.62 万元, 资产总额为 53324.04 万元, 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划分标准, 属于 建筑 (本招标项目所属行业) 行业的 中型企业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深圳市智宇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日期: 2025年04月22日



注: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招标人同等条件下优先选择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中标的, 投标人属于招标项目所属行业的中小企业且提供声明函后, 方可适用该条款。